中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及培养工作流程

人事处下发中青年骨干教师选拔计划

人事处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，报院长办公会研究批准

公示无异议后，发放山东女子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证书

按照《山东女子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管理暂行规定》（鲁女院字〔2015〕30号）进行考核、备案

院部进行资格初审后，经评议确定推荐人选，

并将相关材料报人事处

符合选拔条件的教师填写《山东女子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申报表》，并附相关原始材料的复印件，按规定时间交所在院部